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26号

单位：昆明经开区洛羊嘉鑫汽车修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00MA6NRKUA3C

经营者：陈芳平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洛羊街道黄土坡村平安驾驶员城13栋16-19号、15栋8号

我局于2023年8月7日10时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洛羊街道黄土坡村平安驾驶员城13栋16-19号、15栋8号的重型卡车维修项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按规定正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8月7日依法询问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2023年8月7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亮证执法照片》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8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规定正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按照规定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鉴于你（单位）存在未按规定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且为首次发现，执法人员复查后你（单位）在

规定期限内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第一款第（七）项：“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存在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64882501

办公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优立元创业集团9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8月16日